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辅	肖祥发	
电话	0831)3567000、3566939、3566938	0831)3567000、3566939、3566938	
传真	0831)3555958	0831)3555958	
电子信箱	000858-wly@sohu.com	000858-wly@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1,662,532,799.27	15,519,877,625.32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01,813,151.27	5,791,034,483.35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993,898,746.00	5,938,333,948.09	-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26,814,406.40	1,497,787,082.24	-221.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54	1.526	-3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54	1.526	-3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7.01%	减少 6.5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4,698,321,112.94	44,129,502,138.30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7,437,276,214.27	36,092,639,767.00	3.73%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386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	1,366,548,020		质押	163,300,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761,823,34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51%	57,171,07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1%	34,625,82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4,301,64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境外法人	0.56%	21,424,2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0,070,0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45%	17,034,45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3,860,084			
瑞士信贷 (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13,678,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余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白酒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公司按照"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生产经营主基调及"快速反应市场"的营销改革思路,持续在内部治理、生产、市场营销等多方面推进改革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变革。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63 亿元,同比下降 2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 亿元,同比下降 30.90%。

内部治理方面,不断强化市场化运作,梳理并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持续提升运作效率和规范性;细化内部管理,调整绩效考核模式,推进精细化管理,夯实内生动力;深化改革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助推体制机制优化升级。

生产方面,不断制订和规范工艺管理制度,强化生产过程监督控制,提高生产工艺技术管理,优化成品酒需求计划管理,为市场供给提供坚实保障。

市场营销方面,以市场调研为基础,以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行了一系列营销新策略和新举措。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主导产品价格体系,进一步贴近市场和消费者,稳健步入"金字塔覆盖"的整合营销阶段;加速区域布局,继续推进"走出去"战略,以深度区域化为主线,依托五粮液品牌及渠道势能进行渗透式扩张;成立定制酒机构,满足市场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大力拓展私人消费市场;进一步开拓电商合作平台,积极探索酒类销售渠道的创新和拓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27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5 人,委托出席 1 人,通讯表决 1 人。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傅南平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张辉董事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中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余铭书、任仕铭、刘敏、杨韵霞)及高级管理人员(叶伟泉、彭智辅、唐伯超、唐圣云、罗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4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4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副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28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4 人,邱萍女士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铭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 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4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副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案决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1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4、《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 2、4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天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应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所交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号码:0831-3607026

联 系 人:郑洪、张梦

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4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但未将监事对 2014 年半年报审查情况意见进行披露,现将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公告补充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 6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48)。

现将公告中涉及的第四点"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补充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3,72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241,431.48 万元;子公司的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0,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094.46 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3,72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6.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4-02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事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4-02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于 2015 年 6 月全部转股。

2.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 2013 年持平;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 2013 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及 201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50 元/股(2014 年 8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 (股)	577,594,400	577,594,400	670,927,733
本期现金分红 (万元)	11,551.89	11,551.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万元)(注*)	98,000.00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 6 月	2015年 6 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4年 8 月	2015年 8 月	
期初股东权益 (万元)	296,486.81	320,211.71	
期末股东权益 (万元)	320,211.71	343,936.62	441,936.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未加权平均)	0.61	0.61	0.53
每股净资产 (元)(未加权平均)	5.54	5.95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10.62%	9.26%

注:此处测算时未考虑发行费用因素影响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5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 5.95 元提高至 6.59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64 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利用多种渠道进行融资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面临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珠海华润银行及珠海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关系,将有效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问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必要时可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可进行多种渠道的融资有益于确保公司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较为健全,公司有能力通过销售回款、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等方式满足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占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能够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三)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格力海岸 S3 及格力海岸 S4 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项目预计投资利润率分别为 24.51%和 24.4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

(四)积极推动项目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多年来立足珠海市场,所开发的格力香樟项目获得 2011 年度"最佳节能建筑"奖、"广东省绿色住区"等多个荣誉,格力广场项目获得"国家三星级智能化小区"、"广东省绿色住区金奖"及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多个荣誉,在珠海当地房地产消费群体及北京等城市的外地购房消费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结合公司在消费者中树立的开发高品质住宅项目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销售推广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本着"专注城市、专筑生活"的企业理念,合理安排开发节奏,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以"精工细作"为项目建设开发理念,以"见细入微,精益求精"的精神打造房地产,创建精品工程,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了极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首创出诸多创新做法,形成了一套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的管理系统。以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和肯定,公司"好品质,筑好家"的口碑广为人知,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将进一步塑造区域领先品牌,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和品牌延伸效益,加快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加强营销创新的力度,力争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六)积极拓展珠海市以外市场

目前,公司重庆"格力龙盛总部基地"项目即将开发建设,标志着公司拓展珠海市以外市场的开始。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珠海、重点布局"的发展战略,逐步向全国其他市场开拓,通过跨区域发展来实现业绩的增长。

(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现金 9.80 亿元,将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将通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缩短整个项目开发周期,加速资金回笼,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八)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8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高冠军、刘旸等 10 人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 3,296,840 份期权及除上述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 3,693,477 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期权数量合计 6,990,317 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7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8 月 27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高冠军、刘旸等 10 人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 3,296,840 份期权及除上述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 3,693,477 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期权数量合计 6,990,317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情况及第一、二、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说明

(一)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对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76 名调整为 72 名,股票期权总数维持不变。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由于 2009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为 4800 万份和 11.99 元/股。

(五)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8 月 6 日。

(六)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68 名激励对象共计 4523.2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七)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 201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9.15 元/股。

(八)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为 841.31 万份。经 2010 年分派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数量由 4800 万份调整为 624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9.15 元/股。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 65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要求。

(九)201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9.03 元/股。

(十)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200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登记已完成,64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共行权 811.97 万股。行权股份于 7 月 10 日到达激励对象股票账户。至此,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十一)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授予全部 63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54.31 万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工作。

(十二)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 6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

(十三)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8.88 元/股。

(十四)截止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工作完成,63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 1,054.31 万股。至此,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十五)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61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6,362,910 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9